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商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青蓉

吳壽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偉豪、吳健豪、曹淑華、蔡佩樺、美味求真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阿霞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確認商標權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，依上訴聲明□、(一)至(三)請求部分，均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合計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聲明□、(一)(二)部分以165萬元、聲明□、(三)部分以165萬元計算，合計為330萬元）；依上訴聲明□(四)、(五)請求部分，合計金額為950萬元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1280萬元（計算式：330萬元+95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6,9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蔣淑君